

吳威廉與教會建築

文·圖片提供／陳穎禎（文化資產專案計畫研究員）



▲左圖吳威廉牧師；右圖為臺北宣教中心（從臺北神學校鐘塔樓往赦使街道、宿舍群、馬偕紀念醫院拍攝）。圖片提供／吳威廉孫女李真恩（Jean Little）及李培翠（Patricia Little）提供。

長老教會不僅在臺歷史久遠，且深深影響本土社會，能有如此發展，關鍵在於組織系統化運作，而讓宣教事業從馬偕獨斷領導邁向體制的關鍵人物，便是繼任者的加拿大長老教會海外宣教師吳威廉牧師（Rev. William Gould, 1861-1923）。

統籌規畫宣教事業 促教會自治化

基本上，長老教會是以「地方堂會」、「中會（presbytery）」與「大會（synod）」等各級機構來執行事業或決策。不過運作上主要以中會為中樞，下轄各式執行部會。1892年來臺協助馬偕宣教的吳威廉，在馬偕過世後，將長老教會的組織系統導入臺灣，1904年成立「臺北長老中會」，開啟北部教會自治之端；並向母會請求宣教師增援，於1905年組成「北部教士會（Mission Council）」，統籌規畫宣教事業。

吳威廉除了擔當臺灣與母會間的聯繫橋梁，並與臺灣南部的英國長老教會交涉，促成南北教會聯合，成立「臺灣長老教大會」，為日後臺灣的合一宣教奠立基礎；之後，更透過系統性的運作醫療、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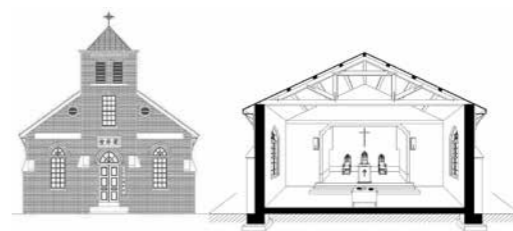
教育、社會救濟等宣教事業參與社會，吸收大量本土信徒，大幅擴展教勢。

規畫宣教中心 興建教會中心

清末，馬偕以淡水為據點展開醫療宣教，且巡迴北臺建立地方教會，這些設施若非租借，營建幾乎由馬偕一手包辦。隨著教會組織化發展，中會及教士會擔負了各項事務的責任。中會底下並成立「會堂建築部」，各地堂會若有建築需求，中會除籌辦經費外，也責成建築部處理營繕。吳威廉因有淡水英國領事官邸第二次增改建等工程監造經驗，長期擔任部長，主持不少建設。

由於教士會擔負醫療與教育等宣教事業，須對母會審計查核及中會需求負責，1906-1925年宣教設施興建期間的業務，教士會大多指派吳威廉主理。一開始，吳威廉鞏固淡水為宣教中心，並取得馬偕在砲臺埔一帶建立的宣教師宿

舍、理學堂大書院、淡水女學堂周圍的土地，之後興建牧師樓、姑娘樓、婦學堂與淡水女學校。



▲宜蘭禮拜堂正立面及內部空間復原圖。（筆者製作）

然而，教士會意識到日治後臺北逐漸成為樞紐，啟動宣教中心移轉計畫。北部教會形同大型土地開發業，購置牛埔庄位於赦使街道旁的土地，在吳威廉主導下興建了馬偕紀念醫院及附屬建築群、臺北神學校、宣教中心宿舍群。這典型的土地集中型開發（定點累積土地），為臺北新穎的都市軸線上塑造了壯觀且連續性的都市景觀。而前述各地的禮拜堂建設，則具集積型開發（散點累積土地）特性。透過教會組織機制，吳威廉為北臺灣帶來嶄新的紋理。

展現紅磚的殖民地建築風情

馬偕時代的建物多半融合本土特色，亦即表現形式上雖略有母國風貌，但建材、工法等仍倚賴本土的技法。吳威廉繼馬偕後成為教會建設主導者，所規畫的建築營造技術洗鍊，呈現英屬殖民地面貌。除了營建環境逐漸成熟外，母會、中會、教士會等各級機關在規畫過程給予高度支援甚至干涉，其他殖民地的經驗與施工管理也成為設計的框架，致使各種設施於風貌上產生高度的整體性。

大致上，宣教中心如同其他英屬亞洲殖民地建築般，住宅多以「colonial bungalow」形式呈現，最大特徵為平面

上配置多面連續的陽臺來因應氣候，並移植了母國的裝修做法。而醫療與教育設施做法上雖然相像，有連續拱券支撐的陽

臺，但通常會依母國習慣來配置空間量體，例如代表作的臺北神學校，就與其母校的洛士神學院（Knox College）相像。

另一方面，早期禮拜堂建設除了因襲馬偕的風格外（桃園禮拜堂），後來也曾嘗試導入西方古典元素（北投禮拜堂）。但之後的大多數禮拜堂幾乎移植了加拿大鄉村教會堂的風貌，量體為廳堂外加鐘塔樓強化視覺，平面配置也遵照長老教會祭壇、講道壇與會眾席同於一中軸線上的神學觀；除了比母國教會堂規模略小外，裝修也相當簡化。

吳威廉所規畫興建的建築物不論宣教設施還是禮拜堂，其構法皆為磚造且不施粉刷，而其紅磚殖民地風情也成為北臺灣民眾對西方的具體印象。

吳威廉規畫建築物一覽表

宣教設施
淡水：姑娘樓、牧師樓、婦學堂、女學校、中學校增建、日本教師宿舍
雙連：馬偕紀念醫院、宿舍群、臺北神學校
教會禮拜堂
水返腳、桃仔園、花蓮港、北投、宜蘭、基隆、鳳林、新竹
其他建築或構造物
淡水英國領事官邸第二次增改建、偕叡理（馬偕）牧師墓

註：藍色字體代表該建築尚存或已改建，紫色字體代表建築已不存。